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102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

蔡譽彬

被告 陳郁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9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劉企萍

附表：（民國/新臺幣）

本金	利息起迄日	年利率	違約金
----	-------	-----	-----

(續上頁)

01

60,940元	自111年9月8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	1.97%	自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	2.095%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	2.22%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34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47%	